

债券代码：250151.SH
债券代码：185983.SH
债券代码：188845.SH
债券代码：175917.SH
债券代码：175739.SH
债券代码：163572.SH
债券代码：163667.SH
债券代码：163114.SH
债券代码：150499.SH
债券代码：136771.SH

债券简称：23 大宁 01
债券简称：22 大宁 01
债券简称：21 大宁 02
债券简称：21 大宁 01
债券简称：21 大宁 Y1
债券简称：20 大宁 02
债券简称：20 大宁 Y1
债券简称：20 大宁 01
债券简称：18 大宁 02
债券简称：16 沪宁 01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一）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职情况及变更原因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宁集团”、“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史方。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史方同志免职的通知》（静府任[2023]2号），区人民政府同意免去史方的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毛立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静府任[2023]8号），区人民政府同意毛立鹏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变更为毛立鹏。

（二）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及变更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鉴于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史方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决定对已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原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新任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250151.SH、185983.SH、 188845.SH、175917.SH、 175739.SH、163572.SH、 163667.SH、163114.SH、 150499.SH、136771.SH	23 大宁 01、22 大宁 01、 21 大宁 02、21 大宁 01、 21 大宁 Y1、20 大宁 02、 20 大宁 Y1、20 大宁 01、 18 大宁 02、16 沪宁 01	史方	毛立鹏

（三）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毛立鹏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科员，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管理所副所长，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民政福利科副科长，静安区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静安区委组织部经济干部科科长，静安区曹家渡社区（街道）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大宁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事项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

二、总经理、董事变更情况

（一）原总经理、董事任职情况及变更原因

公司原总经理、董事为毛立鹏。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毛立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静府任[2023]8 号），区人民政府同意毛立鹏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于旭东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静府任[2023]13 号），区人民政府同意于旭东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公司总经理、董事变更为于旭东。

（二）变更后总经理、董事基本情况

于旭东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静安区人才开发调节中心科员，静安区人才服务中心科员，静安区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静安区人事局人才开发科副科长，静安区人事局主任科员，静安区旅游局旅游管理科科长，静安区旅游局行业管理科科长，静安区旅游局副局长，西藏萨迦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静安区建交委副主任、党委委员、区旧改征收办副主任、区重大办副主任、区重大项目协调中心副主任，静安区建管委副主任、党委委员、区旧改征收办副主任、区重大办副主任、区重大项目协调中心副主任，闸北区、静安区建管委（交通委）联合工作组成员，静安区建管党工委委员，静安区建管委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中心副主任，上海新静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事项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4 日